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XXXX
代替GB 19079.2-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 卡丁车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 Karting circui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0
3 术语和定义	0
4 基本原则	1
5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1
5.1 场地	1
5.2 车辆	2
5.3 装备防护	2
5.4 设施	3
6 人员要求	4
6.1 通用要求	4
6.2 运营服务人员	4
6.3 后勤保障人员	5
7 卫生、环境要求	5
7.1 噪声	5
7.2 照明	5
7.3 环境卫生	5
8 安全保障要求	5
8.1 通用要求	5
8.2 消防安全	5
8.3 人员安全	5
9 标志标识要求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2部分。GB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

本文件代替GB 19079.2-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本文件以GB 19079.2-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为主，整合了GB 19197-2003《卡丁车场所建设规范》和GB 19194-2003《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两项标准中涉及安全部分的内容，与GB 19079.2-200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4、9部分标准以及建筑照明、体育建筑设计标准、卫生环境要求的标准文件（见第2章）；
- b)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标准状态（见第2章，2005年版的第2章）；
- c) 增加了卡丁车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见第4章）；
- d) 更改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部分的有关要求。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更改为“场地、设施设备要求”（见第5章，2005版的第5章）。将“卡丁车场地”更改为“场地”，并增加了相应的技术内容（见5.1，2005年版的5.1），将“卡丁车”更改为“车辆”，增加了相

- 应的技术内容（见 5.2, 2005 年版的 5.2），将“辅助设施设备”更改为“装备防护”和“设施”两部分，并增加了相应的技术内容（见 5.3、5.4, 2005 年版的 5.3）；
- e) 删除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关于噪音的要求（见 2005 年版的 5.2.1）；
 - f) 删除了“辅助设施设备”中关于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要求（见 2005 年版的 5.3.4）；
 - g) 将“从业人员资格”更改为“人员要求”（见第 6 章，2005 年版的第 4 章），并增加了从业人员的“通用要求”（见 6.1）、“管理运营人员”的要求（见 6.2）、“后勤保障人员”的要求（见 6.3）、“服务人员”的要求（见 6.4）；
 - h) 将“卫生、环境管理要求”更改为“卫生、环境要求”（见第 7 章，见 2005 年版的第 6 章）；
 - i) 增加了“卫生、环境要求”中“噪音”、“照明”的相关要求和“环境卫生”相关要求（见 7.3）；
 - j) 将室内卡丁车场所空气要求修改为应符合 GB/T 18883（见 7.3.3，见 2005 版的 6.2）；
 - k) 更改了“安全保障要求”中的内容（见第 8 章，2005 年版的第 7 章）；
 - l) 增加了“标志标识”的要求（见第 9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 年首次发布为 GB 19079.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是在全面、深入研究国内外体育场所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对我国体育场所实行规范化管理的技术依据。该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为2005年发布，标准的技术指标适用性需根据卡丁车运动发展进行更新和完善，因此对该项标准进行修订。

公共体育场所设施是实现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目标的基础物质性条件，制定本标准，目的在于通过各类运动场所的开放要求进行规定，不断提高各类体育场所的服务水平，推动我国体育场所高质量发展。

GB 19079旨在确立体育场所的等级划分和评定的准则，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游泳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卡丁车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蹦极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攀岩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轮滑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滑雪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花样滑冰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射击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射箭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潜水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漂流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伞翼滑翔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气球与飞艇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拓展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冰球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拳击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蹦床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运动飞机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跳伞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武术散打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攀冰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山地户外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高山探险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了足球运动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卡丁车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原则，场地、设施设备要求，人员要求，卫生、环境要求，安全保障要求和标志标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卡丁车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GB 14166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

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GB/T 1462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709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GB 18352.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19197 卡丁车场建设规范

GB/T 343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JGJ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3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卡丁车 kart

以小型汽油机或电动机为动力，使用直径不大于350 mm的充气轮胎，总高度（不含座椅）小于650 mm，两后轮导向，两后轮驱动，无差速装置，四车轮持久接触地面，由人驾驶的单座微型赛车。

3.2 卡丁车场所 karting circuit

能够满足人们从事训练、比赛、健身休闲等卡丁车活动需要的室内外卡丁车场所。

3.3

注册 homologation

卡丁车的车架、发动机等产品部件或设备按照国内卡丁车运动管理组织颁发的相应规则进行设计和生产，通过国内卡丁车运动管理组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并在国内卡丁车运动管理组织进行备案登记的过程。

注：经过社会团体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并受到国际汽车联合会（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utomobile）授权，唯一有权在中国代表国际汽车联合会负责管理卡丁车运动的组织。

3.4

防护装备 safety、equipment

获得国际汽车联合会或国内卡丁车运动管理组织许可，在卡丁车运动中对车手起到安全保护作用的服饰与配件。如：安全头盔、防护服、防护鞋等。

注：全球赛车（包含，卡丁车）以及汽车出行的管理机构，其成员单位均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最高赛车以及汽车出行俱乐部管理单位，简称为国际汽联。

4 基本原则

- 4.1 卡丁车场所组织机构应健全，设置合理，运营管理机制应满足经营需求。
- 4.2 卡丁车场所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 4.3 卡丁车场所应有车场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疏散标识醒目，位置合理，应急通道畅通。
- 4.4 卡丁车场所附属设施的建设和设计应符合 JGJ 31 等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 4.5 室内卡丁车场的照明标准值及眩光值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的要求。
- 4.6 卡丁车场所对外开放前，应对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场地、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
- 4.7 卡丁车场所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消防、安全、卫生、节能、环境保护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4.8 卡丁车场所配备的各类从业人员应满足卡丁车运动开展要求。

5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5.1 场地

5.1.1 通用要求

- 5.1.1.1 卡丁车场地取得场地许可证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可举办相应类别的卡丁车赛事。
- 5.1.1.2 卡丁车场地在许可证到期前应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 5.1.1.3 卡丁车场地的建设应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各项要求。
- 5.1.1.4 卡丁车场地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如损坏或无法满足卡丁车竞技安全，应立刻组织维修或更换。
- 5.1.1.5 卡丁车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80 lx，照明设备的高度距跑道不低于 5 m。

5.1.2 跑道

5.1.2.1 跑道线形应充分考虑卡丁车运动在竞技和安全方面的技术要求，场地的实际使用需求，场地所在区域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地物地貌、地质水文，场地所在区域的城市气候、经济、文化、交通、环境等条件及上位规划条件。

5.1.2.2 应以卡丁车在理想状态下的行驶轨迹作为赛道速度和各项安全设施设计和计算的依据。

5.1.2.3 竞速型卡丁车场跑道的路基、路面结构形式和材料选择应满足卡丁车竞技安全要求。

5.1.2.4 跑道区域为全封闭区域，应用安全网将跑道区域与建筑物和观众隔离。

5.1.2.5 跑道两侧应设有安全区。

5.2 车辆

5.2.1 通用要求

5.2.1.1 安全带性能符合 GB 14166 的要求。

5.2.1.2 安全带安装固定点符合 GB 14167 的要求。

5.2.1.3 卡丁车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5.2.1.4 卡丁车每年应经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2.2 技术要求

5.2.2.1 竞速型卡丁车的设计、制造、维修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应存在对车手和其他人员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缺陷。

5.2.2.2 竞速型卡丁车设计应考虑：

——防止车辆发生冲撞的保护装置；

——隔热装置和旋转部件的保护装置；

——与车手相关的车辆功能（与方向盘、踏板及车座相关的工效学）；

——安全部件（刹车、转向系统、踏板、车座、轮胎、油罐、保险杠等）。

5.2.3 检测与注册

竞速型卡丁车应实行注册制度：

——卡丁车注册包括车架、车身、发动机、轮胎注册；

——车辆注册在国内卡丁车运动管理组织办理；

——车辆注册有效期限为3年；

——车架注册信息标牌应牢固固定于车架后横梁的明显部位。

5.2.4 管理与维护

应按照车辆维护手册的提示定期对卡丁车辆进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检查内容应包括：

——制动部件；

——转向部件；

——轮胎；

——保护装置；

——隔热装置和旋转部件的保护装置；

——螺母和螺栓；

——安全警示部件；

——燃料（或者电池、燃气）系统。

5.3 装备防护

5.3.1 通用要求

- 5.3.1.1 防护装备的设计应能保证车手手臂、躯干、头部和脖颈的安全，并且不妨碍其正常活动。
- 5.3.1.2 防护装备的各部分应相互连接，并确保不施加明显外力的情况下无法任意拆卸。
- 5.3.1.3 防护装备的材料具有稳定性和坚固性，不易发生断裂，也不会产生可能损害穿戴者安全的锋利边缘。其金属扣、金属铆钉、螺栓、卡扣、调节装置等均应具有防腐蚀性。

5.3.2 安全头盔

- 5.3.2.1 安全头盔应为配置有安全护目镜的全盔型头盔，且不影响车手的视野。
- 5.3.2.2 头盔内部应采用能够吸收撞击能量的必要附加措施，且不得有锋利边缘，必要时采用防护垫覆盖突出物。
- 5.3.2.3 安全头盔所使用的材料具有稳定性，不会因受到光照、雨水、烟尘和极端温度等外部环境因素而影响其正常使用。

5.3.3 防护服

- 5.3.3.1 防护服应完全覆盖上半身和下半身、脖颈，从手臂延伸至手腕处，从腿部延伸至脚踝处。
- 5.3.3.2 防护服应无任何可能造成穿戴者损伤或过敏的坚硬、尖锐物体。
- 5.3.3.3 防护服不应含有可能对穿戴者构成危害的物质，且松紧适度，确保穿戴者正常活动且不会对穿戴者构成潜在危险。

5.3.4 防护鞋

防护鞋应能完全覆盖和保护整个脚部和脚踝。

5.3.5 防护手套

防护手套应能完全覆盖手部。

5.3.6 护肋

护肋装置应能完全覆盖住肋部，并能承受撞击从而有效减少可能给穿戴者造成的伤害。

5.4 设施

5.4.1 安全设施

- 5.4.1.1 安全设施的位置和结构形式应满足场地使用安全和竞技安全，安全设施包括：
 - 路缘缓冲带；
 - 缓冲区；
 - 专用路缘石；
 - 专用防护墙；
 - 专用防护网；
 - 其他安全设施。
- 5.4.1.2 安全设施的设置应充分考虑赛道本身的特性（如场地总体规划、赛道线形、横坡与纵坡、地形地物、卡丁车行驶轨迹、赛道邻近区域的构筑物 and 建筑物等）和卡丁车理想行驶状态下在赛道上任意一点的最大速度值。
- 5.4.1.3 卡丁车场地的安全设施产品应获得国际汽车联合会的认可或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产品合格证书。

5.4.2 功能性建筑设施

5.4.2.1 卡丁车场应配备满足卡丁车赛事需要和日常运营需求的功能性建筑设施，包括：

- 维修区；
- 指挥中心；
- 医疗中心；
- 计时中心；
- 其他功能性建筑。

5.4.3 其他附属设施

5.4.3.1 卡丁车场应配备满足卡丁车赛事需要和日常运营需求的其他附属设施，包括：

- 给水、排水设施；
- 强电、弱电设施；
- 围场；
- 应急设备；
- 其他附属设施。

5.4.3.2 应分设男、女更衣室。

5.4.3.3 应分设男、女卫生间。

5.4.3.4 应有广播、通讯设备，并保证联络畅通。

5.4.3.5 室内卡丁车场所应设置医务室，并与所在地有一定医疗条件的医院建立有效地联系。

5.4.3.6 室外普及类卡丁车场、竞赛类卡丁车场应配备医疗抢救人员和急救车辆。

5.4.3.7 竞赛类卡丁车场所应设置信号灯设施，室外普及类卡丁车场可根据需要来决定是否设置。

5.4.4 赛事设施

5.4.4.1 用于开展比赛的卡丁车厂应配备符合卡丁车竞赛要求和竞技安全的赛事设施，包括：

- 标志标线；
- 发令台；
- 裁判站；
- 专业计时系统、监控系统、转播系统；
- 其他赛事设施。

6 人员要求

6.1 通用要求

6.1.1 卡丁车场所从业人员应统一参加岗位培训和学习教育活动，并取得在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执照，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6.1.2 卡丁车场所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维护顾客的合法权益。

6.1.3 卡丁车场所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明。

6.1.4 应统一佩戴工牌、着工服。

6.2 运营服务人员

6.2.1 应掌握卡丁车相关技术规则、运动规则，熟悉卡丁车的使用和维护要求，具备基本的急救、应急疏导等知识和技能。

- 6.2.2 应制定卡丁车场所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行为准则等，并组织实施、监督。
- 6.2.3 应确保卡丁车场所各项服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满足顾客的需求。

6.3 后勤保障人员

- 6.3.1 应熟悉、掌握本领域内设施、器材、卡丁车车辆、场地的维护、保养和使用方法。
- 6.3.2 应保障卡丁车场所运营期间各类后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7 卫生、环境要求

7.1 噪声

卡丁车场地环境噪声质量应达到GB 3096规定的等级要求，竞速型卡丁车噪声不应超过110dB。

7.2 照明

- 7.2.1 卡丁车场地内照明应保证较好的照明均匀度，无眩光。
- 7.2.2 照明方案应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并得到国内卡丁运动管理组织的认可。
- 7.2.3 举办夜间赛事，赛道照度不宜低于 200 lx，服务区不宜低于 150 lx。

7.3 环境卫生

- 7.3.1 卡丁车场所公共卫生区域应保持清洁、无污染。
- 7.3.2 卡丁车场所环境保护、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 7.3.3 卡丁车场地卫生、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7488、GB/T 18883 的规定。
- 7.3.4 卡丁车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T 14621 的规定。

8 安全保障要求

8.1 通用要求

- 8.1.1 卡丁车场地应制定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制度、各类人员岗位服务责任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
- 8.1.2 卡丁车场地应制定事故抢救操作规程及事故处理程序。

8.2 消防安全

- 8.2.1 卡丁车场地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系统，宜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器、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紧急广播、安全出口及其他消防设施。
- 8.2.2 卡丁车场地应设置紧急疏散通道，设立疏散引导和标志、警示牌等。
- 8.2.3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630、GB 13495.1 的要求。
- 8.2.4 卡丁车场地应定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习。
- 8.2.5 卡丁车场地内所有安全应急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灭火器和首要辅助套件应设置在显眼的位置，并确保能够正常工作。

8.3 人员安全

- 8.3.1 卡丁车场地应建立各级别赛事和青少年普及活动的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8.3.2 卡丁车场地应有配备齐全的急救药品和器械，并在有效期内，能正常使用，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9 标志标识要求

9.1 卡丁车场所内外公共信息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4、GB/T 10001.9 规定的要求。

9.2 卡丁车场所各功能区、建筑物、内部道路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引导指示牌。

9.3 具有危险因素的区域、设施设备，应设置安全提示标识和警示标志。

9.4 卡丁车场所应在服务大厅内或前台的明显位置设置以下标识：

——卡丁车人员须知，如驾驶须知、注意事项、错误动作示例等；

——安全须知；

——场地开放信息，如场地功能介绍、开放时间、活动安排、收费标准等；

——场地建设、车辆管理信息，如维护管理单位、维保电话。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4311-201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
-